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查验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财务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延长石油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延长石油财务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经审阅，同意将公司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

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淡勇、徐秉惠、杨为乔

2018 年 3 月 29 日